

证券代码：872778

证券简称：天鹏牧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为维护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于2017年3月13日修订本章程。	为维护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于2017年3月13日第一次修订，并于2020年5月25日第二次修订本章程。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p>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公司应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 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35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以上的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p>

<p>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办公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办公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p>

<p>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 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 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 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 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五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五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文件。</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p>

<p>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荐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召集、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时应遵守“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p>

	益、保证工作效率，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的原则。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他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他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p>

<p>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关提案后开始就任。</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关提案后开始就任。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p>

<p>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二日</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出现本条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在两个月内补选董事。</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应有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未到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p>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投资事项未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

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投资事项未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

<p>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p>

<p>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闭会期间,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话、传真、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五日。</p> <p>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经全体董事同意, 可以缩短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间, 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 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 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出、电话、传真、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五日。</p> <p>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经全体董事同意, 可以缩短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间, 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 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 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会议期限；</p> <p>(四)事由及议题；</p> <p>(五)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p>

<p>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和方式；</p> <p>(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 会议议程；</p> <p>(七)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p>

<p>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出现本条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在2个月内补选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p>

<p>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财务;</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可向股东大会提出罢免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发现公司经管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管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应当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p>

<p>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妥善保存10年。</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新增</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修订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